

新北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 暫行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從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及簡易分類之業者，合法設置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處理廠或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有效分類、回收有用資源，減少須處理或最終處置廢棄物數量，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裝潢修繕廢棄物：指一般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裝修工程產出之一般廢棄物。
 - （二）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指依本局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之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登記，從事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之場所（以下簡稱簡易分類場）。
 - （三）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指領有本局核發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附設之場所。
 - （四）廢棄物處理廠：指領有本局核發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場所。
 -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指經本府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許可設立之分類場所。
- 四、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至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但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向本局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得持續營運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前項經本局核准通過持續營運者，應於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合法轉型為廢棄物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廢棄物處理機構或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逾期未合法轉型者，已核准之簡易分類場登記，自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失其效力，不得再行貯存或分類廢棄物。

五、簡易分類場之使用分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都市計畫區：

- 1、環保設施用地、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等其他容許使用分區。
- 2、經本府依一般廢棄物- 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登記核准之農業區。
- 3、不妨礙劃定目的下，且經本府依一般廢棄物- 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登記核准之保護區。

(二) 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並核准為臨時使用者。

前述簡易分類場僅為臨時性使用，如屆期或廢止、撤銷登記時，應回復原狀及該區位使用用途。

六、簡易分類場容許收受之廢棄物種類，以新北市一般家戶或非事業產出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為限。

七、簡易分類場經營業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得以自有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內所登載車輛，至產源處清除裝潢修繕廢棄物，或由產源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裝潢修繕廢棄物至簡易分類場。

八、簡易分類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其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公司行號名稱、本局登記文號、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 (二) 場區周圍應設有圍籬或隔離設施，並僅有一處出入口。
- (三) 出入口應設有洗車設施，與處理洗車污水之收集設施（如：沉砂池），並應維持其正常運作。
- (四) 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監視錄影系統（CCTV），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並應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即時將錄影及車牌辨識畫面上傳雲端並維持影像傳輸及保存設備正常運作，影

像畫面保存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 (五)簡易分類前裝修廢棄物與簡易分類後之資源回收物與廢棄物（以下簡稱分類後產物）得採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設施應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並應設有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如：截流溝、沉砂池、裝卸區灑水噴霧設備、防塵網等），以及收集或防止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及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六)應維護場區四周聯外道路整潔，不得有塵土污染路面或溢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 (七)簡易分類後產物，應依類別分區貯存，並以中文清楚標示各類別名稱。
- (八)暫時貯存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簡易分類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 (九)暫時貯存之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十)其他清除處理過程及堆置貯存方式，應遵守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場區不得有非法棄置、未經許可堆置、回填廢棄物或開挖整地致有礙水土保持等行為。
- (十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起，應於每月十日前依本局指定方式申報廢棄物收受去化情形。
- (十三)自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應於每月十前提報簡易分類場轉型進度。

九、簡易分類場僅得以人工分選，或以簡易機具如挖土機、鏟裝機等進行整理、分類作業，不得設置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固定式之動力分類加工設備。

十、經營業者應善盡查證廢棄物產源及廢棄物清除車輛隨車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之義務。如發現進場車輛所載廢棄物產源、種類、數量、車號

或文件所載內容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拒絕收受。

十一、簡易分類場應視簡易分類後產物之性質，以經營業者自有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內登載車輛或委託其他依法可載運簡易分類後產物之車輛，運送交付下列合格機構（設施）：

- （一）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
- （三）再利用機構。
-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依簡易分類後產物性質核准收容（受）、使用之場所。

簡易分類場之經營業者應與簡易分類後產物交付之合格機構（設施）簽訂書面契約，除載明種類、數量及期限外，並應自行保存五年備查。

十二、經營業者應每日記錄簡易分類場收受廢棄物之收受日期、產源地址、委託人姓名全名、電話、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簡易分類場登記：

- （一）除經同意登記之簡易分類場址外，未經許可另行私設其他廢棄物貯存場，或將廢棄物堆置於場址範圍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八點第四款有關監視錄影或車牌辨識系統之設置、操作、紀錄保存及設備管理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八點第四款以外各款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規收受事業廢棄物、生活垃圾或其他非裝潢修繕廢棄物，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超量貯存廢棄物，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簡易分類後產物未委託合法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而隨意棄置。

(七)未依第十二點規定製作紀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九)使用他人土地，經土地所有人提出異議，致同意使用該土地所占持分或人數比例不符申請登記要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十)一年內違反本要點同一規定事項達二次。

(十一)累計六個月無進場紀錄且經本局現勘確認無簡易分類場營運事實者。

(十二)違反環保或其他法令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

十四、簡易分類場之營運及管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違反，依各規定裁罰。

十五、簡易分類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土地回復原狀，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之：

(一)自行停止營運。

(二)經撤銷或廢止簡易分類場登記。

(三)營運運期限屆滿。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